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9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葛怡君

債 務 人 顏雪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萬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及其中
新台幣柒萬壹仟玖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
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